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庆区康庄镇太平庄、张老营、许家营、马营四村外排水系统整治提升工程二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庆区康庄镇太平庄、张老营、许家营、马营四村外排水系统整治提升工程二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夏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.3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2.1669万元

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北京夏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